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HUAX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华会专审字(2016)第159号

#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专项审计报告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HUAX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专项审计报告

浙华会专审字（2016）第 159 号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进行审计。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在杭州市民政局登记，取得社证字第 2599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叁万元。法定代表人：忻皓，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野风现代之星 2204 室。业务范围：开展与本企业章程业务范围有关的活动。

### 二、审计意见

（一）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贵单位 2015 年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贵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二）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费收支情况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253,185.32
其中：现 金	1,342.76		
银行存款	251,842.56		
（2）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1,107,000.81
其中：忻皓	132,780.50		
朱景文	192,000.00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127,281.20
其中：浙江比华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校对章

(4) 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16,784.51
其中:房租		14,000.00			
汽车保险费		2,784.51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160,319.00/125,144.5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①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4,169.00	16,150.00			160,319.00
其中:电子设备	90,369.00	16,150.00			106,519.00
运输设备	53,800.00				53,800.00
②累计折旧合计	90,325.68	34,818.82			125,144.50
其中:电子设备	48,798.85	25,235.73			74,034.58
运输设备	41,526.83	9,583.09			51,109.92
(6) 应付款项				期末余额	239,491.82
其中:杭州绿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7)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5,209.51
其中: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5,209.51				
(8) 应交税金				期末余额	1,152.41
其中:个人所得税		97.11			
营业税		915.00			
城建税		64.05			
教育费附加		2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0			
水利基金		30.50			
(9) 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余额	1,293,562.60
本年期初数		805,346.19			
本年增加数		488,216.41			
其中: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488,216.41			
本年年末数		1,293,562.60			

## 2、经费收支情况

(1) 收入		本期数	1,222,523.08
其中:会费收入		1,433.00	
提供服务收入		169,280.00	
捐赠收入		976,614.94	

政府补助收入	75,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160.00	
其他收入	35.14	
(2)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数	237,302.32
(3) 管理费用	本期数	497,203.21
其中：工资	329,128.25	
折旧	35,469.03	
水电费	9,517.00	
(4) 其他费用	本期数	-198.86
其中：利息收入	-886.86	
手续费	688.00	

(三) 接受捐赠款物和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1、贵单位本年度接受捐赠款 976,614.94 元，用于本单位的业务支出。
- 2、无政府拨付专项资金。

(四) 银行存款账户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在中国银行杭州德胜支行开设一个基本账户，账号为 398764211666，用于核算各项收支业务，未发现出借账户等其他违规事项。

(五) 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现金管理规定事项。

(六) 票据使用及报销审核情况

贵会在收取会费时均开具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在列支各项费用时根据取得的合法发票或自制合法原始凭证入账。

(七) 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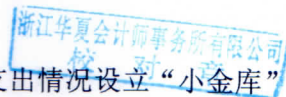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无对外投资。

(八) 基本账户以外其他账户设立情况

除本报告(四)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外，未发现设立其他账户。

(九) 是否存在设立各种形式“小金库”情况

未发现隐匿、截留收入现象及以假发票、假合同等虚列支出情况设立“小金库”的行为。



(十) 是否存在乱收费情况

未发现乱收费现象。

(十一) 关联交易情况

- (1) 无关联方交易。

(2) 关联方往来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忻皓	132,780.50

(十二) 往来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07,000.81 元，其中：账龄 1 年内的款项为 1,049,425.81 元，占应收款项总额 94.80%，账龄 2-3 年的款项为 57,575.00 元，占应收款项总额 5.2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27,281.20 元，其中：账龄 1-2 年内的款项为 18,636.2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14.64%，账龄 2-3 年的款项为 108,645.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85.36%。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239,491.82 元，其中：账龄 1 年内的款项为 213,131.02 元，占应付款项总额 88.99%，账龄 1-2 年的款项为 450.00 元，占应付款项总额 0.19%，账龄 2-3 年的款项为 25,910.8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10.82%。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用于主管部门年检，不得应用于其他目的。

- 附件：1、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5 年度业务活动表  
3、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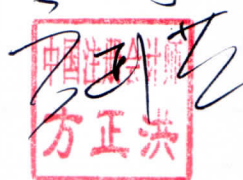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19 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8,098.32	253,185.3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75,922.10	239,491.82
应收款项	3	412,104.04	1,107,000.81	应付工资	63		10.00
预付账款	4	127,281.20	127,281.20	应交税金	65	58.59	1,152.41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5,209.51
待摊费用	9		16,784.51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其他应交款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27,483.56	1,504,251.8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5,980.69	245,863.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4,169.00	160,319.00				
减：累计折旧	32	90,325.68	125,144.5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53,843.32	35,174.5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75,980.69	245,863.74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3,843.32	35,174.5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05,346.19	1,293,562.6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805,346.19	1,293,562.60
资产总计	60	981,326.88	1,539,426.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	981,326.88	1,539,42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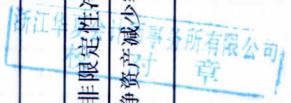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04,240.00		976,614.94	
会费收入	2	4,975.80		1,433.00	
提供服务收入	3	202,200.00		169,28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16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669,000.00		75,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595.00		35.14	
收入合计	11	1,783,010.80		1,222,523.0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943,380.54		237,302.32	
其中：捐赠支出	13				
税金及附加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492,185.33		497,203.21	
(三) 筹资费用	24	-233.32			
(四) 其他费用	28			-198.86	
费用合计	35	1,435,332.55		734,306.6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47,678.25		488,216.41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文化协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04,240.00	976,614.9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8	4,975.80	1,433.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9	202,200.00	169,28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0		16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2	669,000.00	7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595.00	35.14
<b>现金流入小计</b>	<b>18</b>	<b>1,783,010.80</b>	<b>1,222,523.08</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334,855.99	329,118.2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43,380.54	237,302.3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98,443.05	505,039.51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b>	<b>1,476,679.58</b>	<b>1,071,460.08</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6,331.22</b>	<b>151,063.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6,620.00	16,1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b>现金流出小计</b>	<b>36</b>	<b>16,620.00</b>	<b>16,15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b>	<b>-16,620.00</b>	<b>-16,1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b>现金流入小计</b>	<b>44</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b>现金流出小计</b>	<b>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b>	<b>289,711.22</b>	<b>134,913.00</b>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 对 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0636039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注册号 330000000027020 (1/1)

名称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1号楼100L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晓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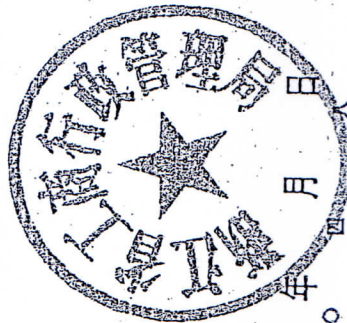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度 10.1.9	2010年度 2.4.17	2011年度 2.11.5	2012年度 2.3.23
------------------	------------------	------------------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工程预、决算审价;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